

鞍山师范学院
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 录

前 言	- 1 -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2 -
1.1 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及服务面向情况	- 2 -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	- 2 -
1.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 3 -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 4 -
1.4.1 2023 年招生录取完成情况	- 4 -
1.4.2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特点	- 4 -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 5 -
2.1 学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	- 5 -
2.2 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 6 -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 8 -
2.4 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 9 -
2.4.1 教学用房情况	- 9 -
2.4.2 图书情况	- 10 -
2.4.3 设备情况	- 10 -
2.4.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 10 -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 10 -
3.1 专业建设	- 10 -
3.2 课程建设	- 11 -
3.3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 11 -
3.4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	- 12 -
3.5 实践教学	- 12 -
3.6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 13 -
3.7 课堂教学规模情况	- 13 -
3.8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 13 -
4 专业培养能力	- 13 -
4.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 14 -
4.2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 14 -
4.3 学风建设管理	- 14 -

5	质量保障体系	- 15 -
5.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 15 -
5.1.1	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本科教学	- 15 -
5.1.2	校领导日常关注本科教学	- 15 -
5.2	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 16 -
5.2.1	质量监控标准体系	- 16 -
5.2.2	教学质量常态监控	- 16 -
5.3	教学评估评价（认证）	- 17 -
5.4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 17 -
5.5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 17 -
5.6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 18 -
6	学生学习效果	- 18 -
6.1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 18 -
6.2	学位授予情况	- 18 -
6.3	本科生学习满意度	- 18 -
6.4	就业情况	- 18 -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19 -
6.6	攻读研究生情况	- 20 -
6.6.1	鞍山师范学院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总体情况	- 20 -
6.6.2	近四年鞍山师范学院应届本科生考取双一流高校情况	- 21 -
6.6.3	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应届本科生考取研究生情况	- 21 -
6.7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 22 -
7	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 22 -
7.1	强化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 22 -
7.2	加强课程建设，夯实人才培养基础	- 22 -
7.3	坚持改革驱动，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 22 -
7.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拓宽人才培养途径	- 23 -
7.5	以评估促整改，强化本科质量文化建设	- 23 -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 23 -
8.1	突出问题	- 23 -
8.2	改进措施	- 23 -

前 言

鞍山师范学院是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院校，位于拥有世界第一玉佛、亚洲著名温泉、国家名胜千山、中华宝玉之乡和祖国钢铁之都的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辽宁省鞍山市。

学校始建于1958年，1993年升格为本科，2004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3年获批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2019年接受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在65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秉承“博雅兼上、知行合一”的校训，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致力于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75.1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26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23亿元。图书馆藏书115.16万册。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点1个，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38个，本科生招生省份29个，涵盖教育、文、理、艺术、管理、工、法、历史8个学科门类。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有省级教学团队4个，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1人，省“兴辽英才”青年拔尖人才1人，省级教学名师11人；市地方领军人才3人，市突出贡献专家2人，市杰出专家1人，市高端人才77人。

学校坚持“一体两翼”的学科专业结构布局，现有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国家级规划教材12部，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6个，省级教学成果奖52项，省级研究机构、平台6个。

学校极构建“面向需求、学生为本、能力为重、协同育人”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大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先后获“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活力团支部”“全国百优创业社团”“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

学校在国家开放大局中谋划新作为，着力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受院校”，学校累计培养来自46个国家的长短期留学生4000多人，先后与27个国家和地区的115所海外高校和26个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校际交流合作关系。

近年来，学校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是全国地方高校教师教育联盟副主席单位、全国工商联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辽宁省文化艺术交流基地、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学校还先后获“全国首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建共育基地”“辽宁省思想道德建设示范校”“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辽宁省来华留学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及服务面向情况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教师教育列在学校九大重点发展领域的首位，坚持“举师范旗、打地方牌、走应用路”，坚持优先发展教师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学校《“十四五”规划》确定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即：“十四五”期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成更有教师教育特色的地方性应用型大学；“十五五”期间，建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十六五”期间，基本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

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

学校办学类型定位：主要面向社会事业和第三产业的文科类、应用型。

学校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拓展留学生教育，创新发展继续教育。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和其他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学校服务面向定位：扎根鞍山、服务辽宁、面向全国。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

学校按照“控制总量、升级存量、优化增量、消减余量”的思路，综合招生、就业、培养质量以及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持续构建专业准入和动态调整机制。坚守教师教育本色，全面强化师范类专业集群建设；坚持扶需扶特的建设导向，积极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大力优化非师范类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学校学科专业基本实现了与区域基础教育及经济发展需求相对接，建立了专业增设、改造、预警、调整与退出机制，构建了紧密对接产业链、结构优化、面向地方、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53 个，涵盖了文学、法学、历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 8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 5 个占 9.43%、理学专业 11 个占 20.75%、文学专业 9 个占 16.98%、管理学专业 9 个占 16.98%、艺术学专业 9 个占 16.98%、历史学专业 1 个占 1.89%、教育学专业 7 个占 13.21%、法学专业 2 个占 3.78%。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多次召开专题调研会议，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布局、专业发展建设实际，综合考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依据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2023 年停招了新闻学、电子信息科

学与技术 2 个专业，撤销了信息与计算科学、生物技术、统计学、机械工艺技术、服装与服饰设计 5 个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由非师范类变更为师范类专业。

截至 2023 年 11 月，学校共在招本科专业 38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工学、管理学 8 个学科门类、23 个专业类。其中，师范类专业 17 个。

表 1 鞍山师范学院在招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人文与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历史学（师范） 汉语国际教育 网络与新媒体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日语 西班牙语
管理学院	会计学 市场营销 酒店管理 旅游管理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物理学院	物理学（师范）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化学（师范） 生命科学（师范） 食品科学与工程 应用化学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休闲体育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书法学（师范） 产品设计 环境设计 摄影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小学教育（师范） 教育技术学（师范） 应用心理学
社会治理学院	社会工作
人工智能学院 (大数据产业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地理科学系	地理科学（师范）
应用技术学院 (健康产业学院)	健康服务与管理
国际交流学院	汉语言

1.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截止 2023 年 9 月，学校共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 14968 人，其中高职专科生 3470 人；普通本科生 11165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71 人；国际学生（学历教育）44 人，其中本科生 41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附设中职班学生 118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

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74.59%。

表 2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科生数		11165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8
普通高职(含专科)生数		3470
硕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171
	非全日制	7
留学生数	总数	91
	其中：本科生数	88
	硕士研究生数	3
夜大（业余）学生数		481
函授学生数		7847
中职在校生数（人）		118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1.4.1 2023 年招生录取完成情况

学校本科生源充足，计划满足率高，生源质量稳步提高。

2023 年，学校本科计划招生 3554 人，实际录取考生 3529 人，实际报到 3483 人。实际录取率为 99.30%，实际报到率为 98.75%。分别来自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辽宁 29 个省份。

按地区：外省考生 1185 人，辽宁考生 2344 人，其中鞍山地区考生 189 人。

按是否师范：师范类 1805 人，占总数的 51.15%；非师范类 1724 人，占总数的 48.85%。

按科类：普通类 2205 人；艺术类 389 人；体育类 150 人；专升本 785 人。

1.4.2 2023 年招生录取工作特点

招生录取工作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如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名次公开透明；在各个省份每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信息，录取期间在招生网上公布 62 条录取信息，及时更新录取结果，考生、家长可上网查询；录取过程完全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招生录取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继续调整本专科招生规模。根据学校规划部署，从 2022 年开始逐步调减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折算到本科计划中，2023 年我校继续调整本专科招生规模。2023 年高

职专科计划调减、折算追加到本科中，本科共增加了 220 个计划。

外省本科普通类生源稳定。2023 年外省普通类 28 个省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全部投满。但由于考生专业受限或专业不服从调剂，个别省份有退档、征集志愿的情况。

艺术类生源质量提高。2023 年外省的艺术类生源保持住了 2022 年的突破，全部实现美术类、书法类、音乐类全部是平行志愿（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辽宁省艺术类除了音乐表演（专门化长笛）无生源，其余各个专业全部是平行志愿（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学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加强师德建设，以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实施“外引内培”策略，强化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教师教研教改，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师资保证，学校教师队伍的总量及结构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师资需求。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61 人，外聘教师 185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53.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24:1。学校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1 人，省“兴辽英才”青年拔尖人才 1 人，省教学名师 11 人。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0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3.27%；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393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1.64%；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666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7.52%。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761	/	185	/
职称	正高级	89	11.70	26	14.05
	其中教授	89	11.70	5	2.70
	副高级	304	39.95	76	41.08
	其中副教授	299	39.29	4	2.16
	中级	323	42.44	39	21.08
	其中讲师	321	42.18	5	2.70
	初级	37	4.86	0	0.00
	其中助教	37	4.86	0	0.00
	未评级	8	1.05	44	23.78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最高学位	博士	184	24.18	4	2.16
	硕士	482	63.34	52	28.11
	学士	76	9.99	105	56.76
	无学位	19	2.50	24	12.97
年龄	35岁及以下	125	16.43	37	20.00
	36-45岁	291	38.24	67	36.22
	46-55岁	267	35.09	59	31.89
	56岁及以上	78	10.25	22	11.89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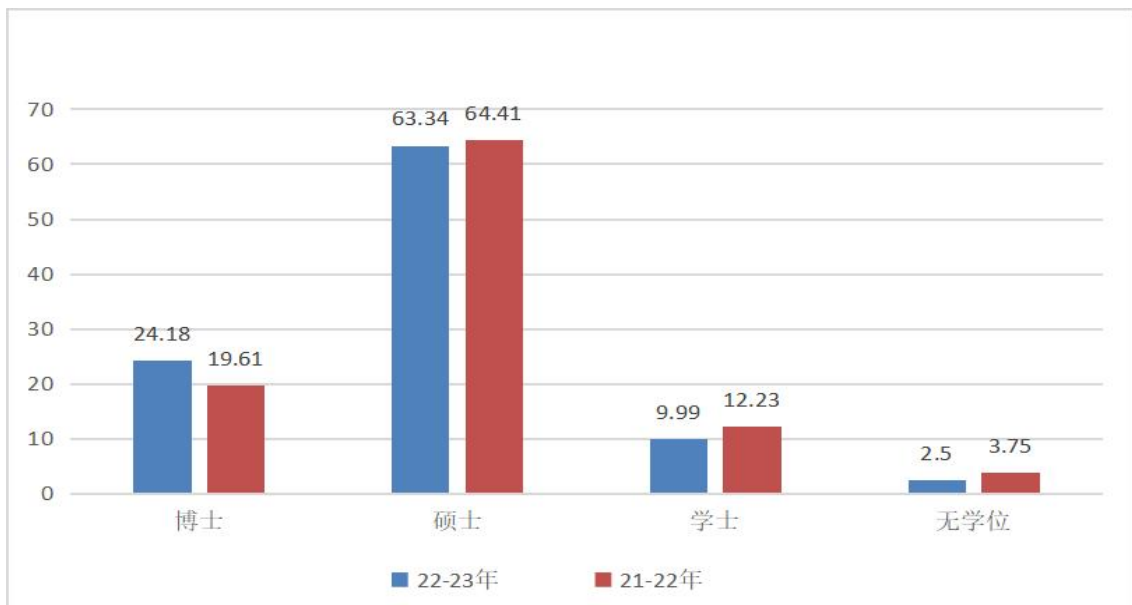


图 1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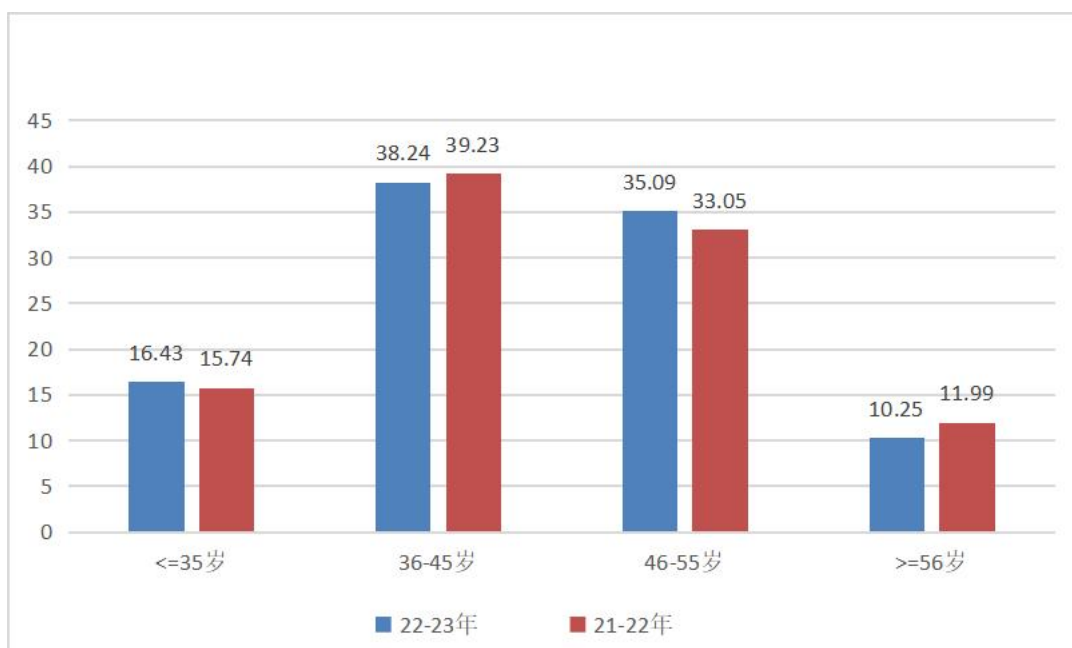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2.2 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按折合学生数 16041.5 计算，专任教师 761 人、外聘教师 185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53.5 人，生师比为 18.79。

表 4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761	185	853.5	18.79
上学年	826	144	898.0	18.49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210，占总课程门数的 61.27%；课程门次数为 2020，占开课总门次的 55.96%。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330，占总课程门数的 16.71%；课程门次数为 477，占开课总门次的 13.21%。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921，占总课程门数的 46.63%；课程门次数为 1510，占开课总门次的 41.83%。学校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96 人，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2.76%。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70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7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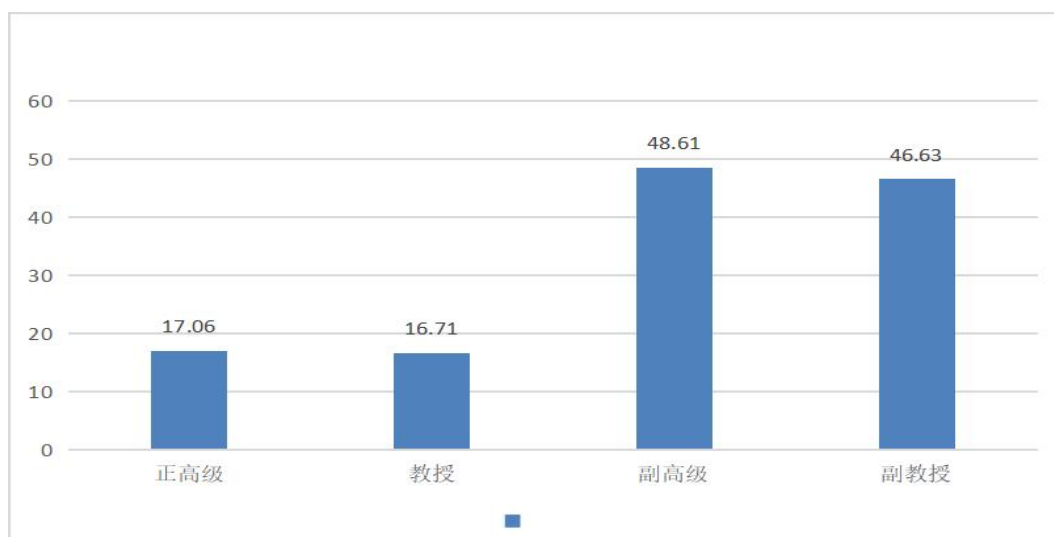


图 4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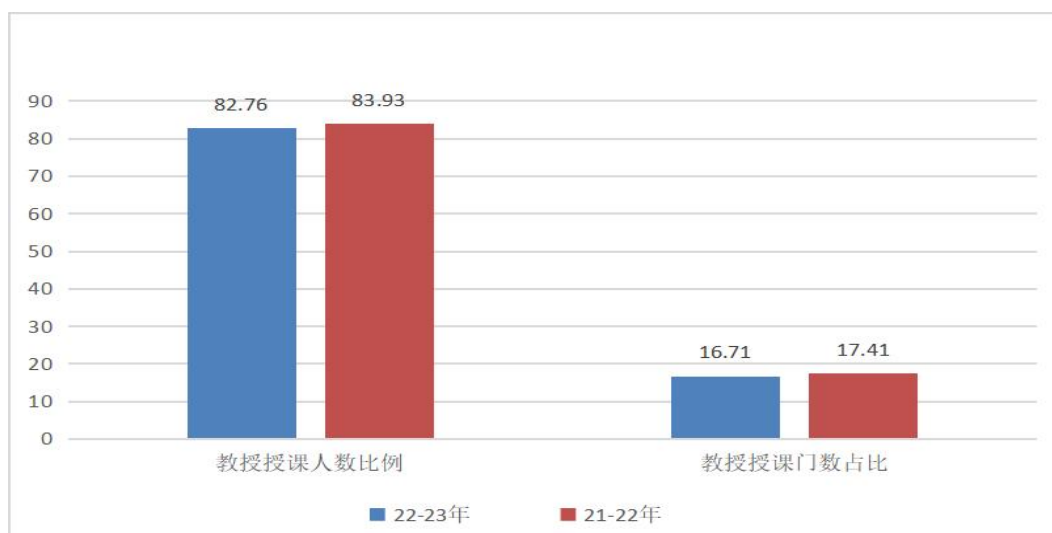


图 5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按照上级要求，学校长期处于封校状态，整体支出大幅度减少。但学校始终坚持积极向上申请资金的拨付，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本科教学经费的支出。

2022 年学校教学经费支出 2329.46 万元，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155.24 万

元，教学改革支出 31.66 万元，专业建设支出 0.42 万元，实践教学支出 46.92 万元（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7.61 万元，实习经费支出 2.16 万元）。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67.84 万元。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27.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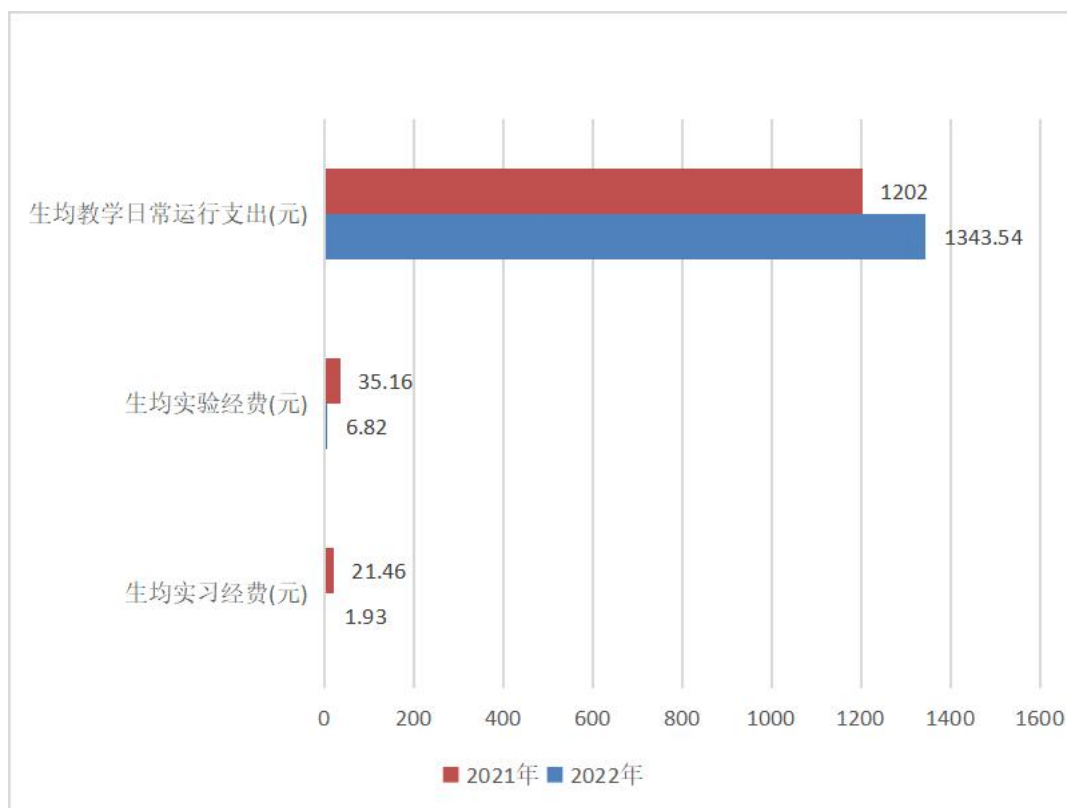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2.4 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2.4.1 教学用房情况

学校总占地面积 75.11 万 m^2 ，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35.37 万 m^2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共 191652.74 m^2 ，其中教室面积 45404.56 m^2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50468.35 m^2 。拥有体育馆面积 25108.1 m^2 。拥有运动场面积 58048.0 m^2 。

目前，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50.18 (m^2 /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23.63 (m^2 /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2.80 (m^2 /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3.37 (m^2 /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1.68 (m^2 /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3.88 (m^2 /生)。

表 5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751107.67	50.18
建筑面积	353662.15	23.63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91652.74	12.80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50468.35	3.37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体育馆面积	25108.1	1.68
运动场面积	58048.0	3.88

2.4.2 图书情况

学校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34156.06m²，阅览室座位数 1576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15.16 万册，当年新增 14598 册，生均纸质图书 71.79 册；拥有电子期刊 86.13 万册，学位论文 460.91 万册，音视频 30532.08 小时。

2022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0.31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150.00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77.16 万篇次。

2.4.3 设备情况

鞍山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总值为 42618.61 万元，其中，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23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77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3.82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51%。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3206.0 台（套），合计总值 0.480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74 台（套），总值 2245.71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11165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4302.77 元。

2.4.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校以实现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助力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为目标，为学校本科教育提供信息化支撑。学校校园网出口实现了与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高速连接，出口总带宽达到 12G。学校校园网实现了万兆核心交换、千兆到楼、百兆到桌面的网络架构，覆盖学校内所有建筑。目前建成了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毕业论文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实习信息管理系统、题库智能组卷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为学校的教务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提供良好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教学资源库和多媒体课件库等公共教学资源基本建成。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学校共有本科专业 53 个，在招本科专业 38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工学、管理学 8 个学科门类、23 个专业类。其中，师范类专业 17 个。

学校积极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截止目前学校有 6 个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点。

坚持凸显教师教育特色，强化师范专业建设。2023年继续落实学校“一体两翼”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师范类专业招生保持在50%以上，新申报“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同时停招了新闻学、电子信息与技术等2个专业。目前，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英语、小学教育6个专业通过了二级认证，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生物科学、美术学4个师范专业完成了专家现场考查，历史学、音乐学、书法学、体育教育4个专业预计明年接受评估。

学校积极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持续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23年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个、培育校级现代产业学院2个；获批全国工商联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被评为辽宁省第二批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2个教研室入选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获批辽宁省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6项。

3.2 课程建设

学校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的系统性、持续性，切实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全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成果进课程。不断深化课程的教与学改革，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推进更多的专业和课程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2023年《创业基础》被评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3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完成教材征订工作。对2023-2024学年的预订书目进行了审核，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涵盖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对不符合要求的教材提出整改意见，以学生自愿为原则，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管理平台自主选购教材。

加强教材审核及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要求我校于8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使用的本专科自选教材专项排查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从政治性、学术性、经济性等角度进行排查，参与排查人数达300余人。此次排查工作涵盖了我校本专科全部自选教材共1093本，马工程教材的选用比例达到了100%。学校还重点对30本自编教材进行了审核。我校所使用的教材符合教材选定要求。

鼓励教师编写教材，提高教材建设质量。我校5本教材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组织申报5本教材参与辽宁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评选，推荐5名教师入选辽宁省大中小学教材专家库专，2名教师申请自编教材立项。

3.4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

2022-2023 学年，我校获评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7 项；辽宁省基础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1 项。获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42 项；我校刘兵、那文忠、赵广竹 3 位教授获评 2022 年辽宁省教学名师；2022 年，我校获批为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2023 年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我校教师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3 名。

积极开展校级质量工程建设。本着“预先培育，定向培养”“以项目养项目”等原则，以省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评审条件为依据，组织评选校级 2024 年本科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大赛、2023 年教学改革项目等校级培育项目，经费投入 200 余万元。

3.5 实践教学

本学年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77 号）工作部署，我校开展了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接受了市教育局派出的专家组对我校实施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根据辽宁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和我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共发现隐患 13 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强化了见习、实习、研习工作的整体性，使实践教学工作更具实效性。目前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共 439 所，涵盖所有专业。各专业在校内依托实验室，在校外依托实习学校、企业和实践基地，强化实践教学建设。学校现有 7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表 6 2022-2023 学年各学科门类实践学分比例

序号	学科门类	实践学分比例 (%)
1	法学	30.08
2	教育学	40.06
3	文学	23.75
4	历史学	29.06
5	理学	28.63
6	工学	29.40
7	管理学	30.14
8	艺术学	45.25

3.6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完成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盲审工作。历史学（师范）、体育教育（师范）、音乐学（师范）、书法学 4 个专业分别抽取 10 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公开答辩，汉语言文学（师范）、思想政治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休闲体育 4 个专业分别抽取 10 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4 个专业分别抽取 10 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盲审，极大地促进了毕业论文指导水平的提升。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专家上报工作。2023 年毕业论文共上传 2934 篇，其中本科论文 2691 篇，成人教育论文 228，留学生论文 15 篇。本年度指导教师更新数 26 人，指导教师删除数 56 人，上报专家新增 18 人，更新后我校在库专家总数 506 人。

3.7 课堂教学规模情况

学校积极推动小班化教学，促进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的持续改革。本学年，学校课堂教学规模 120 人、80 人、40 人三种。

表 7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42.37	22.45	49.96
	上学年	49.60	50.41	54.94
31-60 人	本学年	18.87	19.39	28.47
	上学年	18.06	23.58	29.09
61-90 人	本学年	13.11	7.14	13.40
	上学年	15.20	9.76	12.62
90 人以上	本学年	25.65	51.02	8.17
	上学年	17.14	16.26	3.35

3.8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在 2022-2023 学年，我校进一步深化落实“专创融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和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梳理与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人才培养的融合，修订推进“课赛训”一体化教学改革。

一年来，学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 19 门，其中的《创业基础》课程成功获评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组织创新创业讲座 30 余场次，新设立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97 项，其中国家级 15 项、省级 35 项、校级 145 项、院级 97 项。依托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 34 篇，成功创办学生企业 12 家，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奖项 14 项。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创业培训活动 20 次，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创业沙龙活动 54 次，开设“职业指导工作坊”职业指导专题系列讲座 5 场。

学校加大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力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22-2023 学年，学校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4 项，省级奖项 108 项，其中在辽宁省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 2 项、银奖 9 项、铜奖 36 项、优秀奖 16 项，获奖总数位列全省高校第一名。

我校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共有 32 个项目通过申请和遴选入驻了孵化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成功入选辽宁省第二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我校成功获批“全国工商联人才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单位。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深入推进“校地共育”，建立和完善校地协同育人新机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教师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设计，深化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混合式、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模式。改革学业评价方式，鼓励由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变，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完善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强力推进教考分离。制定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资源共享课以及实践实训基地等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机制。加强美育教育，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劳动教育，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4.2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开展多种形式的德育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同时，建立学生评价机制，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制定了《鞍山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和《鞍山师范学院卓越人才创新（应用）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在汉语言文学等 3 个专业开设了辅修专业，在数学与应用数学等 6

个专业设置了卓越人才创新班，进一步适应了社会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求，提升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了分类培养、分层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

4.3 学风建设管理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不断推进学风建设。2022年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不断激发学习动力，提高学习效果。强化和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的顶层设计，明确了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五大模块的相关责任单位，完善了学生和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教育效果评价机制，实现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5.1.1 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本科教学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始终把本科教学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着力推动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经常性听取本科教学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2022-2023学年，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教学与本科人才培养议题98个。会上共通过审议了33个文件本科教学制度类文件，《鞍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鞍山师范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素养评价考核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鞍山师范学院公共艺术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学校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计量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细则》《鞍山师范学院辅修学费的收取及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本科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卓越人才实验(基础)班实施办法(试行)》等等。

5.1.2 校领导日常关注本科教学

学校制定执行了《鞍山师范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及《党委会会议议事清单》和《鞍山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清单》，将教学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清单。学校制定执行了《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为每位校领导都分配了所联系的二级学院，校领导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状况，指导、督促教学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制定

执行了《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将校领导到基层调研制度化。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包括全体校领导在内的70余位机关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800余次，并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与反馈。实施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署推进阶段本科教学工作，交流总结工作经验，集体研讨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措施和办法，提出教学改革新举措。同时，在行政楼一楼开设校长信箱，接收全校师生函询。这样，既有校领导深入基层单位、深入教学一线“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又有学校师生员工向校领导反映问题、提供意见建议的“自下而上”的意见反馈渠道，形成了双向的良性互动，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5.2 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5.2.1 质量监控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鞍师发〔2023〕23号），明确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则、评价的对象与内容、评价的方式与程序、评价分值与等级、评价结果的使用，以及组织管理体系进行了细化的说明，以此为基础，深入推荐学校的教学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反馈及质量改进闭环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以评教为中心转为评教与评学相结合的双核心的质量保障工作理念，逐步构建质量监控的闭环管理机制。一是教学质量监控流程上形成闭环，实现了管理有制度，实施有细则，监督有反馈，改进有措施的质量管理闭环；二是在教学质量改进机制上形成闭环。学校构建了校院两级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校级质量管理团队包括校领导听课组、校级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反馈组，院级质量管理团队既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质量督导主体通过看课、听课、查课等方式，多角度、多渠道对学校各专业的教学进行监督与反馈，实现了课程监督的全覆盖。同时，还定期发布质量监控简报，全面总结各阶段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探讨质量改进方案。鼓励各教学单位通过阶段性的自检自查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的问题，督促教师强化教书育人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加强课堂管理和互动，注重课后巩固强化，关注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学效果，切实提升教学质量。

5.2.2 教学质量常态监控

教学督导。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由各二级学院（中心）成立教学督导机构，聘任教学督导员，依据教学质量标准负责全校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督导，并向学校和学院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教学检查。学校建立了学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教学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检查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和教学基本设施是否完备，第1周、第2周学校党政领导和

本科教育教学专家进行随机听课并检查教学秩序，9-10 周组织开展期中全面教学检查，在学期末重点进行考试考核检查。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通识选修课上课情况调查、新入职教师开课资格审查、学风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工作。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专家评价三部分构成，每学期组织一次，各二级学院（部）可通过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下载、分析及反馈评价结果，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学生评价 1766 人次，同行评价 659 人次；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生评价 2042 人次，同行评价 732 人次。

5.3 教学评估评价（认证）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体制建设，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稳步开展，学校制定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课程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

2022-2023 学年物理学、英语、化学、小学教育四个专业顺利通过了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同时确定了历史学、音乐学、书法学、体育教育四个专业参加 2024 年的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学校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指标为标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实施专业内涵发展建设，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机制，保障和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5.4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2022-2023 学年中，顺利完成了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组织填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的数据信息进行深入发掘，从而先后编制了《鞍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学生数据分析报告》《鞍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师资队伍数据分析报告》。此两项数据报告分别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和学生队伍等教学基本状态进行了图文并茂的呈现以及准确细致的分析，为学校开展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提供重要依据。

5.5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为进一步推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在全校范围展开了本科生学情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及时的将调查反馈的学生的学业表现以及学习满意度等学情反馈给各教学单位，为教学单位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参考。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质量监控反馈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及质量改进的实效性，积极推进以单一的评教为

中心转向以评学+评教为中心的教、学双维的质量保障工作理念的转变。除了传统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以及专家评价额三层评教机制外，将教师评学纳入到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通过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两个渠道，全面收集教育教学的信息，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教学改进的具体措施与方案，全面推进质量监控的闭环改进机制，实现教学创新与管理创新的科学性。同时，发布教学质量监控简报，通过简报的形式，定期将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对后续的改进进行全面跟踪。此外，通过简报的形式及时分享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管理及改进工作上的成功案例及经验，以此推进各院系之间的借鉴与交流。

5.6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2022-2023 学年进一步加大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信息统计分析机制，初步实现了学校内部监控与评价质量信息化、系统化，构建了比较完善的校内本科教学质量信息统计和分析机制。此外，学校和专业的教育调查公司进行合作，对 2024 年即将参加师范专业认证的体育、书法、音乐以及历史四个专业进行了全面的毕业生跟踪调查，以此为基础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全面整合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和专业层面分别建立和实施不同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积极构建完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课程质量等过程性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学校还不断加强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制定实施了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和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将此纳入到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并组织完成二级教学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中质量管理的系统资料审核，并以此为依据对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的相关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23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2703 人，实际毕业人数 2672 人，毕业率为 98.85%。

6.2 学位授予情况

2023 年毕业生学位授予率为 99.85%。

6.3 本科生学习满意度

完成了 2022-2023 学年全校本科生学情调查工作，全校来至 15 个院系的共计 5960 余名学生参与了调查，学生整体的学习满意度为 92.40%。

6.4 就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7.16%。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97.8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满意度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7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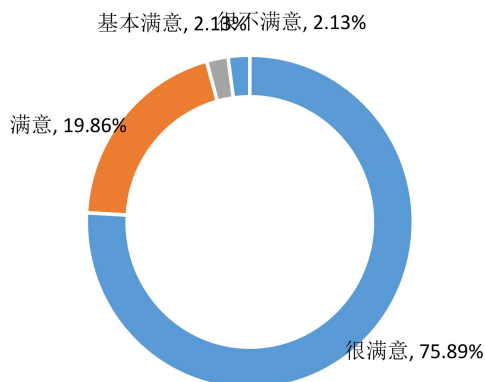


图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满意度：95.58%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政治素养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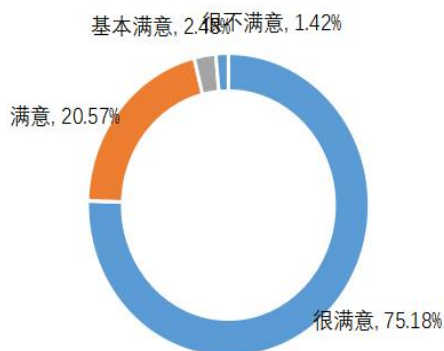


图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98.58%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专业水平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6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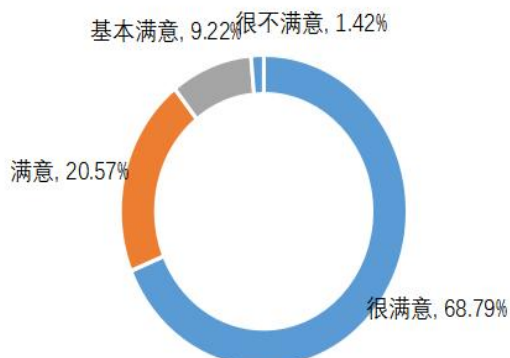


图9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95.58%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7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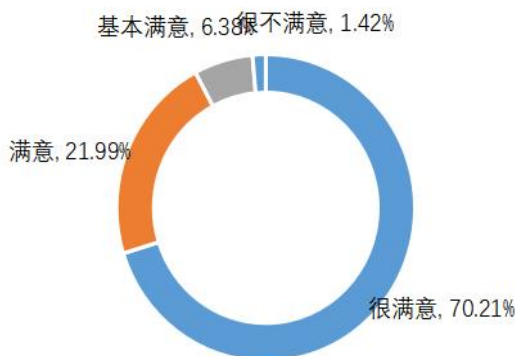


图1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满意度

6.6 攻读研究生情况

6.6.1 鞍山师范学院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总体情况

鞍山师范学院2019年考取研究生人数为227人，考研率为11.45%；2020年考取研究生人数为228人，考研率为11.26%；2021年考取研究生人数为178人，考研率为7.78%；2022年考取研究生人数为194人，考研率为7.76%；2023年考取研究生人数为188人，考研率为7.55%。如图11所示，鞍山师范学院应届本科生近三年考研成功的学生人数略低于2019年和2020年考研成功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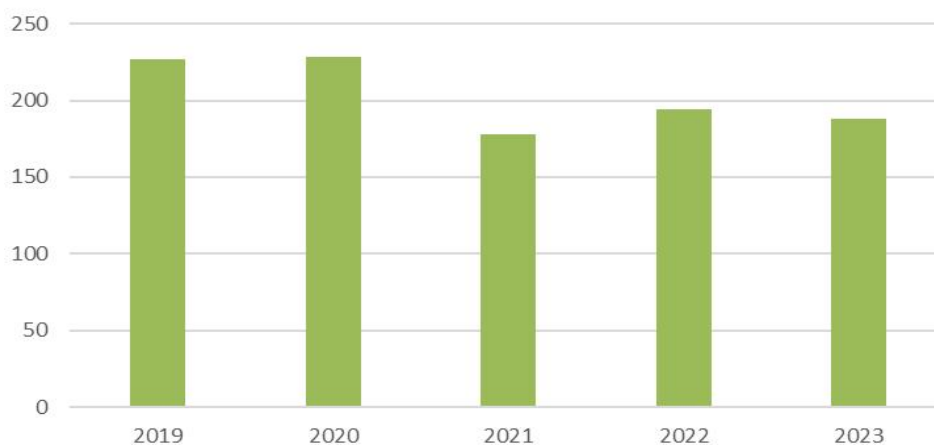


图11 2019-2023年考取硕士研究生情况统计图

6.6.2 近四年鞍山师范学院应届本科生考取双一流高校情况

根据相关统计，2020年成功考取研究生的228人中，有36人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比15.79%；2021年成功考取研究生的178人中，有30人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比16.85%；2022年成功考取研究生的194人中，有34人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比17.53%；2023年成功考取研究生的188人中，有31人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比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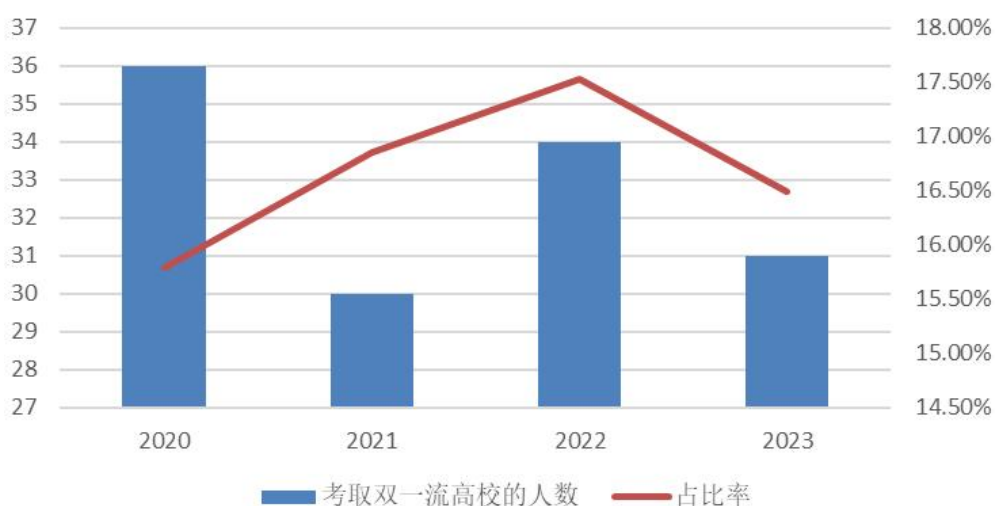


图12 2020-2023年考取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情况统计图

通过上述数据和图12所示，鞍山师范学院考取双一流高校的学生占考研成功学生总数的百分比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因疫情等周围环境的影响，考研结果不如以往理想。

6.6.3 鞍山师范学院各学院应届本科生考取研究生情况

根据近四年来的数据统计，从各学院的考研人数来看，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一直为成功考取研究生人数最多的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的数量也相对较多，具体详细的各学院考研人数见表8。

表8 2020-2023年各学院应届本科生考取研究生人数统计表

学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5	4	4
人文与传播学院	25	16	15	18
外国语学院	14	12	17	1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35	20	24	27
管理学院	10	23	16	26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16	22	23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74	72	65	52
体育科学学院	6	2	4	6
音乐学院	1	0	3	0
美术学院	10	3	15	12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18	8	9	10

注：2020年社会发展学院在2021年将部分专业分至管理学院和人文与传播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专门成为马克思主义学院，表格中为便于统计，未体现社会发展学院。

6.7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鞍山师范学院2022-2023学年的体质测试学生参测总人数5873人，及格及以上学生人数4858人，合格率为82.72%，较上一年略有上升。其中大一至大三年级（大四年级学生因疫情和实习的原因没有参见测试）测试人数分别为2265人、1836人和1772人，合格率依次为84.11%、83.28%和80.36%。

7 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7.1 强化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持续开展专业结构调整，加大专业建设力度。一是深度开发“原字号”专业建设，即传统师范专业；二是升级改造“老字号”专业，即非师专业转型升级；三是培育壮大“新字号”专业，即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专业。

7.2 加强课程建设，夯实人才培养基础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力度，进一步深化“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以省级一流课程、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教师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为抓手，推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学习效果。继续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7.3 坚持改革驱动，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持续更新人才培养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方式，构建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的新体系。结合不同专业特点，从实际出发，努力构建效益明显、有自身特色

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推进教考分离、完全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进专业评价、教学组织模式、教师考核评价等全要素改革。

7.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拓宽人才培养途径

坚持面向全体、分类视角、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以培养学生敢闯会闯的精神和素养为核心，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的作用，培育优质项目。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拓宽人才培养途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7.5 以评估促整改，强化本科质量文化建设

以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整改意见为参照，采取目标导向，重点做好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方面的建设，压实责任，抓好细节，真正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8.1 突出问题

1. 专业建设成果不够突出，高质量课程建设需要加强，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亟待加强。

2.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实践教学“三习”贯通机制尚需建立。

8.2 改进措施

1. 加强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特色精炼、推广工作。利用师范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机遇，不断完善和精炼校内各个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并重视对一等省级教学成果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培育，积极做好新一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健全全链条多维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教学质量闭环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监控工作。

3.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健全育人为先的教师成长机制；加大对教学工作奖励和宣传力度。